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0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杜楷威

指定辯護人 賴俊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杜楷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杜楷威可預見將其個人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以及隱匿、掩飾渠等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告知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林國慶」之詐騙集團成員（下稱行騙者，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行騙者於收取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涂秀如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至本案帳戶，杜楷威再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將款項提出後，交付予行騙

者。

二、案由涂秀如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移請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杜楷威（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杜楷威固不否認有提供本案帳戶予綽號「林國慶」收款30萬元後，再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臨櫃將帳戶內30萬元款項提出交付予「林國慶」指示之不詳姓名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洗錢、詐欺取財犯行，並辯稱：我於111年12月在網路上看到代辦貸款廣告就與對方加LINE，LINE暱稱「林國慶」之男子，他說要幫我處理送審，然後說我資格不符，信用條件沒有通過，要幫我另外做財力證明，他自稱是「旺興實業」的經理可以幫我做財力證明，方式為公司匯款進我的帳戶，我提領出來後交付給公司派來的人，112年1月3日當天「林國慶」跟我說公司開會通過可以做財力證明，「林國慶」說他姪子在屏東市，我將提領出來的錢交給他。當天下午13時10分左右，「林國慶」打給我說30萬

01 匯進來了，叫我去上海銀行臨櫃提領，我於112年1月3日14
02 時許在屏東市上海銀行臨櫃提領27萬元，剩下3萬我用上海
03 銀行外的ATM提領3萬元，「林國慶」叫我去屏東市○○街00
04 0號，我到了之後等約5分鐘，他姪子走路過來找我，我將30
05 萬全數交給他，之後我就回家了，「林國慶」叫我等消息，
06 我的帳戶就被設警示了云云。

07 二、惟查：

08 (一)告訴人涂秀如遭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將款項匯入本
09 案帳號，被告再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並轉
10 交不詳姓名之人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146
11 頁），核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與行騙者
12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合作契約書、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
13 易明細、被告提款影像照片、告訴人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告
14 訴人之轉帳單據各1份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5 (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16 意；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17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行為
18 者，如對構成犯罪事實，如犯罪之客體、犯罪之行為及犯罪之
19 結果，有確定之認識，即為確定故意，倘行為者對一定結果之
20 發生，預見其可能發生，而又以未必即發生之意思加以實行，
21 即應負未必故意（又稱不確定故意）之責；又刑法第13條第2
22 項之未必故意，乃指基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可以預料得見
23 如何之行為，將會有一定結果發生之可能，且行為人對於構成
24 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
25 事），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
26 任發生之「意欲」要素。次按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
27 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之區別，乃在於不確定故意係對
28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
29 「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有認識過失者，係行為
30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有確定其不
31 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

「意欲」要素（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不確定故意及有認識過失之行為人均有認識，並預見行為所可能引發之結果，祇是一為容任其發生，一為確信不致發生；是判斷犯罪究竟屬於不確定故意或過失犯，該犯罪之結果，固係重要之依據，然非以此為限，其復參酌行為之前與行為之際各外在情狀，當較能精確把握（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89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固辯稱：當時是要請「林國慶」製作財力證明以利辦理貸款云云。惟被告於警詢已供承：對金融帳戶係個人重要信用理財工具，若是隨意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會被作為犯罪工具使用等語（見警卷第8頁）。況被告前案亦曾因交付行動電話SIM卡給不認識之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99年度簡字第1285號判處罪刑確定（見原審卷第179頁），是以被告過往的經驗，應認其已預見告知本案帳戶帳號或提款會涉及洗錢及詐欺犯罪，故被告對本件提供帳戶並為施詐之人提領款項，其主觀應有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被告雖提出其與「林國慶」LINE對話截圖欲證明因信賴「林國慶」為其美化帳戶說詞始同意為其領款。惟被告既明知無法以其本人信用能力向一般銀行辦理貸款，其又何以能相信素不相識之「林國慶」有能力以美化其帳戶方式可向銀行辦理貸款。況被告於原審亦供承：沒有確認對方是合法貸款人員、也沒有確認對方公司是否是貸款公司，也無法確保、確認流入本案帳戶的金流是合法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79頁），足見被告縱然認其所為可能涉有詐欺、洗錢犯罪之預見，卻仍未經任何查證與確認仍參與本件犯行，而將自己個人利益之考量置於告訴人涂秀如之財產法益之上，足徵其有容任該等犯罪結果發生之意欲，是益見其主觀上有共同為詐欺、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五)被告雖另辯稱：曾坐牢10年和社會脫節云云。惟被告前案幫助詐欺案件係於99年間發生，而被告於110年5月31日即已假釋出監，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而被告係於111年12月22日提

01 供本案帳戶並領贓款，業如前述，顯見被告已復歸社會逾1年
02 半之久，又被告復歸社會後從事CNC車床工作並受僱為正職
03 員工等情，亦據被告原審供明在卷（見原審卷第181至182
04 頁），而以當今科技、網路資訊蓬勃發展且大多資訊均公開透
05 明之年代，足徵被告有足夠之時間與能力接受新資訊及社會經
06 驗，則就任意提供帳戶為他人領款，可能與他人共同詐欺、洗
07 錢等情，自難諉為不知。

08 (六)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
09 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確定故意（直接故
10 意）、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之要件，惟不論「明知」或
11 「可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
12 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
13 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
14 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
15 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已臨櫃提領告訴人贓款並交付
16 詐欺成員，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工作，其與前述身分不詳之
17 「林國慶」既為詐騙被害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
18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9 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負共
20 同正犯之責任。

21 (七)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
22 足採信，其上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均堪認定。

23 三、論罪

2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28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29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30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
31 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

01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
02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03 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4 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05 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
06 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是舊
07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
08 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新法
09 對被告並未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處斷。

10 (二)核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被告就附表二提領時間分別為112年1月3
12 日14時33分、40分之2次犯行，為接續行為，應論以一罪，又
13 所犯上開詐欺罪及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
14 合犯，從重依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與身分不詳自稱「林國
15 慶」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6 正犯。

17 參、本院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18 一、原審未詳為推求，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顯有未恰，檢察
19 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
20 判。審酌被告為圖己利，與「林國慶」共犯詐欺取財、洗
21 錢等犯行，並負責提領詐欺款項，造成檢警機關追查上游
22 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
23 際間信賴關係，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顯有不該；
24 及其動機、手段、於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未婚、無子
25 女）經濟等生活狀況（參本院卷第153頁）、前科品行，難
26 謂良好、復未坦承犯行且未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等
27 一切情狀，爰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台幣5萬元，並
28 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二、公訴檢察官固以：被告何以同時對贓款新台幣（下同）30萬
30 元，先臨櫃提領27萬元，隨後再以提款卡提領3萬元，顯示
31 該3萬元疑似為被告擔任本件共同詐欺所獲取之不法所得等

語（見本院卷第108頁），惟被告雖無法明確說明何以會將該筆30萬元款項同時分2次提領之理由，然既未有其他證據足證該3萬元係被告犯罪所得，自難對此3萬元部分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提起上訴，檢察官鍾岳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曾鈴嫻
法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涂秀如	行騙者向告訴人詐稱係其親友需錢孔急云云，致告訴人	112年1月3日13時10分	30萬元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揭上海銀行帳戶。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之人頭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交付地點
1	112年1月3日14時33分許	本案帳戶	屏東縣○○市○○路000號上海銀行屏東分行（臨櫃提領）	27萬元	屏東縣○○市○○街000號
2	同日14時40分許	同上	同上（ATM提領）	3萬元	同上